

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股东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目前，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变更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本次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需经股东会、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无需召开股东会、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此次变更对股东会召开的影响

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事项不会对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工作造成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没有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